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300號

原告 林建位

被告 普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詔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因請求給付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萬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書記官 楊家蓉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